

中国人民银行锡林郭勒盟分行行政处罚信息公示

锡银罚决字（2023）3 号

序号	当事人名称（姓名）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违法行为类型	行政处罚内容	作出行政处罚 决定机关名称	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日期	备注
1	李*春 （时任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锡林郭勒分行营业部营运业务副主管）	锡银罚决字 （2023）3 号	对机构未按规定履行 客户身份识别义务负 直接责任	罚款人民币 2.44 万元	中国人民银行 锡林郭勒盟分行	2023 年 10 月 25 日	